

湘发改就业规〔2020〕76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农业农村
厅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广播电视局湖南省体育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湖南省通信管理
局

2020年10月10日

关于进一步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部委《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 号）等文件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多措并举促进我省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省内市场供给。积极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湖南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认定一批“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每年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0 家左右，对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奖励资金支持。建立全省农业品牌数据库，培育一批“湘字号”农业品牌和老字号，加快特色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开展养老、家政、托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与试点示范。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从业人员培训，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支持长沙等地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研究针对“首店”的专项补贴、房租贴息、低息贷款等优惠措施。支持长沙、张家界航空口岸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商店，发挥跨境电商促消费作用，倒逼产业升级。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长沙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对片区内距离相近或相连的老旧小区打破空间分割，因地制宜增设养老、托育、家政、便利店、菜市场等配套设施。提速农产品进社区“最后一百米”，鼓励各市州对新建、改造符合一定条件、满足居民基本便利性需求的品牌连锁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给予一定补贴。继续组织实施消费扶贫，扩大相对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继续实施惠农综合服务工程，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渠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提速。推进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深度融合。引导各市州支持实体企业更多地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培育、丰富购物及娱乐、教育、工业互联、远程办公、医疗等线上消费，扶持智慧超市、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创新无

接触、少接触消费模式。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的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医院）向线下延伸拓展。允许购买并适当使用符合条件的在线课程资源，实现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挥直播、短视频等传播优势，促进网络消费。对率先开展“网络直播”等新消费模式或影响力较大、推动消费效果显著的商贸企业，加大宣传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有条件的地方按促销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定比例奖补。出台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调整升级政策。鼓励各州市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给予支持。促进机动车报废更新，有条件的市州可对报废并在省内购置新车的消费者，按购车金额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打造全省二手车交易展销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917

